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原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俊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BTD-282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接續犯意」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被告於附件所示之期間內，多次駕駛懸掛偽造「BTD-2823」號車牌之車輛上路而行使之，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時間內以相同手法為之，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四、本院審酌：被告之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不思遵循相關規範，為貪圖一己之便，以附件所載之方式購買偽造之「BTD-2823」號車牌並懸掛上路行使，破壞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且造成警察機關取締違規及查緝犯罪之困難，另考量被告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扣案偽造之「BTD-2823」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
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溫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54號

被 告 A 0 3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A O 3 明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
04 輛）之車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因其子沈昱廷酒後駕車遭
05 監理機關依法為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吊扣期間自113年11
06 月7日至115年11月6日），而暫時無法使用本案車輛，竟基
07 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於113年12月間某日，向不詳網
08 路賣家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再懸掛
09 在本案車輛之前後使用，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
10 管理之正確性。嗣A O 3 於114年9月19日3時56分許，駕駛
11 本案車輛行經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前，為警查獲其
12 有酒後駕車之情事（酒後駕車部分，另案偵辦），經警查詢
13 車籍資料，得悉該車經監理機關註記「牌照吊扣」，而依規
14 定代保管車牌2面，並將車牌繳回監理機關，監理機關收受
15 車牌後，發現車牌疑似為偽造車牌，遂送請鑑定，鑑定結果
16 確定車牌為偽造，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3 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員
20 警職務報告、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4年10月22日彩車監字第1
21 141022112號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交通
22 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115年3月11日中監單投四
23 字第1153028930號函（含相關舉發單、裁決書、送達證書影
24 本）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25 通知單影本5紙、照片10張附卷可參。被告之犯嫌堪予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罪嫌。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至為警查獲時
29 止，於該段期間內行使偽造車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
30 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31 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犯之一罪。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劉景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何順生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